

第二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青岛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、公共卫生数据治理与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青岛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、公共卫生数据治理与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博睿精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.51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.35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睿精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